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问答

张波 编著

民族出版社

022.1404

责任编辑：黄敦朴

美术设计：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问答

张 波 编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1/8 字数：40千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8,000册

统一书号：6049·11 定价：0.37元

ISBN7—105—00073 — 2 / D · 13

出 版 说 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目 录

1. 什么是治安管理?(1)
2.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是什么性质的?(1)
3.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
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主要任务是什么?(2)
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4)
6. 为什么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要坚持教育与处罚
相结合的原则?(5)
7.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6)
8.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包括哪些种类?(7)
9. 对哪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调解
处理?(8)
10. 治安管理处罚包括哪几种?(8)
11.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使用的本人所
有的工具怎样处理?(9)
12.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应怎
样处理?(10)
13.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办?(11)
14.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办?(12)
15. 聋哑人或者盲人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办?(12)
16.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办?(13)
17.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如

- 何处理?(14)
18.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如何处罚?(14)
19.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如何处罚?(15)
20. 违反治安管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16)
21. 违反治安管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从重处罚?(17)
2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过了多长时间可以不再处罚?(17)
23. 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18)
24. 什么是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行为?(19)
25. 什么是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20)
26. 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20)
27. 什么是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22)
28. 什么是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23)
29. 什么是非法制造、贩卖、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24)
30. 哪些是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 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25)
31. 行为人抢登渡船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冒险航

- 行应怎样处理?(25)
32.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等行为应怎样处理?(26)
33.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以及安装、使用电网时应当怎样做?(26)
34.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27)
35. 什么是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28)
36. 什么是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28)
37. 什么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29)
38. 虐待家庭成员应当怎样处理?(30)
39. 什么是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行为?(30)
40. 什么是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31)
41. 什么是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32)
42. 什么是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行为?(32)
43. 什么是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33)
44.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33)
45. 什么是倒卖票证的行为?(34)
46. 什么是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行为?(35)
47. 什么是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

- 者骗取财物的行为?(35)
48.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不上交国家的行为应当怎样处罚?(36)
49. 什么是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37)
50. 什么是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行为?(38)
51. 什么是使用音响器材, 音量过大的行为?(38)
52. 什么是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39)
53. 什么是违反禁令, 吸烟和使用明火的行为?(40)
54. 什么是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的行为?(41)
55. 什么是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的行为?(41)
56. 什么是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占用防火间距, 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42)
57. 什么是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43)
58. 什么是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44)
59. 什么是造成交通事故,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45)
60. 能够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吗?(46)
61. 如何处罚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行为?(46)

62. 什么是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47)
63. 什么是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的行为?(48)
64. 什么是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行为?(48)
65. 什么是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 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行为?(49)
66. 怎样处罚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行为?(49)
67. 什么是违反政府禁令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50)
68. 什么是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51)
69. 什么是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51)
70.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哪一级公安机关裁决?(52)
71.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处罚适用哪些程序?(53)
72. 受拘留和罚款处罚的人应当怎么办?(54)
73.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怎么办?(55)
74.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裁决的应当怎么办?(55)
75. 在申诉或者提起诉讼期间原裁决是否继续执

行?(56)

76. 公安人员在执行条例时徇私舞弊怎么办?(57)

77.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果发生错误怎么办?(58)

1. 什么是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国家职能的行使。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以巩固自己的政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治安管理正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巩固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治安管理方式。我国的治安管理，是治安管理机关代表国家，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行政强制手段，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 物不受侵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种国家行政管理形式。

我国治安管理机关，是国家各级公安机关。

2.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是什么性质的?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是行政处罚，它既不同于单位内部的纪律处分，也不同于由人民法院判处的刑罚。它由国家治安管理机关，也就是各级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给予的强制性的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的情节比较轻微，尚不到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程度，不需要由国家审判机关给予刑事处罚。但是，这种违法行为超过了一般批评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而且也应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以维护社会秩序，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守法。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这样做，既有利于帮助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认识和改正错误，又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

3.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方法和程序的行政法律，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它具体规定了治安管理的任务、原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种类，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方法，执行处罚的机关和程序，适用范围，时效，从轻处罚、免予处罚、不予处罚以及从重处罚的情节等内容。它是国家行使治安管理职能的法律依据。

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了我国第一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时由国家主席公布了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新条例在认真总结二十九年来的治安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旧的条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使之适应新的形势，并与现行的法律协调一致，从而促进了我国的法制建设。新条例的实施，将对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应有的作用。

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条例》的主要任务是：

(1) 维护社会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治安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我国广大公民是能够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但是，也确有极少数人不遵守公共秩

序，不讲社会公德，破坏社会秩序，扰乱社会治安。对于这些人，只靠说服教育已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给社会治安带来严重危害，有的人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条例》明确规定，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以便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2) 保障公共安全。公共安全，主要是指广大公民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侵害对象不是针对特定的某甲或某乙，而是针对不特定的多数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这种行为一旦实施，就会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给国家和公民带来严重损失，妨害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以及公民的生活秩序，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因此，为了切实保障广大公民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必须加强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条例》关于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管理，消防管理，群众集会的安全管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等规定，都属于维护公共安全的内容。

(3) 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和自由等权利。人身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只有在人身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的条件下，才能谈到享受其他权利。《条例》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及对行为人的处罚，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4) 保护公私财产。公私财产，是指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包括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物质力量，也是国家繁荣昌盛和人民幸福的源泉。因此，每一个公民都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是指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归公民个人、家庭所有或者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也包括公民个人或家庭承包经营的其他生产资料。这些财产是公民从事生产劳动、工作以及物质文化生活的必要条件。本条例对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侵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的处罚，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条例》的适用范围，即条例的效力范围，是指条例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和什么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1) 本条例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这里的“领域”，包括国境以内的领陆、领水(指内河、内湖、内海和国家之间界水的一部分)、领空(领陆、领水之上的空间)。此外，根据国际惯例，航行于公海或停泊于外国港口的我国军用船舶、军用飞机或悬挂我国国旗的其他船舶、飞机，主权应属于我国。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主要是指以下情况：①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别规定，即对于上述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其法律责任问题，应当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②《条例》公布后，制定的其他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包括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的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或者是本条例生效以后，可能制定的其他有关的治安管理法规。

(2) 本条例对人的适用范围。根据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适用本条例。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以外，根据条例的精神，也适用本条例。因为在我国领域内的上述外国人，其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保护，同时，也应当遵守我国法律。

(3) 本条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

(4) 条例的溯及既往的效力(又称溯及力)。它是指新条例公布生效后，对生效前发生的未经裁决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新条例就具有溯及力，否则，就没有溯及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溯及力问题未作明确规定。因此，对新条例生效以前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仍按原条例处理。

6. 为什么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因为，《条例》代表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它反对剥削阶级的报复主义和惩罚主义，并从工人阶级改造社会和人类的历史使命出发，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使其认识错误，防止再

犯。同时，通过对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处理，教育全体公民知法守法，以便更好地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是本条例制定和实施的基本原则。这个基本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通过处罚达到教育的目的。因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要自始至终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对于情节特别轻微、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对于应当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的，也要坚持既处罚又教育，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教育。

7.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根据《条例》第二条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凡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三个特征：

(1)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凡是实施了本条例所列举的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等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因而都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情节轻微，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同犯罪行为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社会危害程度不同。例如，偷窃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通常给予批评教育并用治安管理处罚的方法来解决。如果偷窃公私财物较多，其社会危害性较大，则构成了盗窃罪，应给予刑事处罚。

(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依照《条例》应受处罚的行为。如果某人的行为虽然违法，对社会也造成一定的危害，但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8.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包括哪些种类？

《条例》第三章中共规定了七十多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以归纳为以下八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第十九条)；(2)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3)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第二十二条)；(4)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第二十三条)；(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其中，对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行为(第三十条)，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第三十二条)，分别单独规定了较重的处罚；(6) 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第二十六条)；(7) 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8)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件管理的行为(第二十九条)。

9. 对哪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调解处理?

《条例》第五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本条例规定，对情节轻微的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通过调解，即通过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分清是非，使纠纷在当事人双方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获得解决。这样做，有利于邻里和睦、社会安定。但是，如果因民间纠纷引起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严重，或者上述行为引起的受伤害或损害的当事人坚持要求处罚的，公安机关则应视其情节，依法作出处理。

10. 治安管理处罚包括哪几种?

《条例》第六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三种。

(1) 警告。警告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告诫，指出危害，以引起警觉，引为教训，使行为人认识错误，防止再犯。警告作为治安管理的一种处罚手段，一般要由公安机关作出裁决，填写裁决书，向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宣布并交给本人，责令其改正错误，保证不再犯。警告一般适用于初犯、偶犯和情节特别轻微的人。例如，某司机驾驶汽车在限速地段超速行驶，违反了有关车速规定。公安部门命令该司机停车，并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该司机警告处分。